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 108-2 學期音樂會辦理防疫措施

因應 COVID-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本學期音樂會舉辦場地及座位安排將參照「教育部 COVID-19 新型冠狀病毒因應指引之公眾集會」及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及場地管理單位措施」安排如下：

【演出者和工作人員篇】

- 演出者和工作人員於綵排前先測量體溫。
- 演出者除了演出上台外，其它時間一律配戴口罩。未配戴口罩時，應與他人保持 1.5 公尺之社交距離。
- 工作人員則須全程戴口罩。
- 內場除 2 名工作席及攝影人員 1 名外，其餘工作人員不得入場。（本系第 9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）
- 演出者可同步開放線上直播與親友連線同歡。

【觀眾篇】

- 參加觀眾身分限二等親內及本系師生。（本系第 9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）
- 進場觀眾須全程戴口罩，並於體溫量測站填寫【觀眾資訊紀錄表】(如附件 1)(亦可事先填寫，但須於當天繳交)，未填寫者不得入場。
- 以索票方式入場。演出者須製作票券提供與會觀眾，票券以手寫或輸出方式製作皆可。

【場地篇】

- 藝術大樓 4 樓琴房防火門前設置【體溫量測站】，所有觀眾進場時應於【體溫量測站】量測額溫(耳溫)，額溫超過 37.5 度、耳溫超過 38 度的觀眾不得進場。
- 體溫量測站提供酒精洗手液供消毒使用。
- 觀眾席採梅花座，依該會場之【觀眾座位表】(如附件 2)安排，評審席安排於最後一排。演出者須於演出前一天中午 12 時前，將預計之【觀眾座位表】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- 演出者須將空間內窗戶打開，保持空氣流通。
- 演出結束須清潔消毒。
- 音樂會場地建議排放方式如場地示意圖（本照片僅排列前三排）：



- 本學期因應疫情關係，FA4028 為本系音樂會學位展演場地，展演當天可申請彩排，音樂會前二週亦可申請租借彩排。其餘除課程安排、鋼琴組期中、期末術科考試前一週、檢定考當天考生得借用，其它時間不予出借。(FA4028 場租 500 元/時)
- 藝術大樓 8 樓空間因無鋼琴，音樂會須使用鋼琴者，系上可提供鋼琴。惟借用者除場地費外，尚須負擔搬運費(來回一趟 6,000 元，由全體借用人共同分擔)，系上協助安排廠商辦理。藝術大樓 8 樓屬文學院管理，彩排時間須另行租借，並依文學院場地使用規定使用。(FA8001 場租 250 元/時)